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艾林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式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艾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爱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胡康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郑刚

戴文涛

方桂荣

2023年9月27日